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2009 年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盈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美盈森 200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1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36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1,141,2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8,129,40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验字[2009]第 4-0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净额	1,095,204,855.00
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75,062.76
其中：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591,187.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83,875.08
3、报告期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
4、累计银行利息	4,015,876.08
5、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025,045,668.32

注：由于发行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多转出 2,924,545.51 元，因此募集资金专户上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5,204,855.00 元，根据证监会有关规定，多转出的金额公司将会转回至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国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刘卫兵、郭永青对上述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范本无重大差异。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方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175,062.76 元，募集资金余额 1,025,045,668.32 元（含累计银行利息 4,015,876.08 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	11004606390099	645,609,312.7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01014210005665	368,553,451.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755901545910908	10,882,903.97
合计	-	1,025,045,668.32

经核查，除去发行费用，公司 2009 年从募集资金专户共转出 74,175,062.76 元，使用情况如下：

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74,175,032.76 元；

2、公司 2009 年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30.00 元。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812.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8.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否	42,059.37	未调整	42,059.37	-	5,359.12	-36,700.25	12.74%	2011年12月31日	-	-	否
环保轻型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992.93	未调整	2,992.93	1,911.08	1,911.08	-1,081.85	63.85%	2010年12月31日	-	-	否
包装物流一体化项目	否	6,706.48	未调整	6,706.48	147.30	147.30	-6,559.18	2.20%	2011年12月31日	-	-	否

合计	-	51,758.78		51,758.78	2,058.38	7,417.50	-44,341.2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正在投资建设中，尚无法计算项目效益； 环保轻型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产，但项目产生效益无法单独计算； 包装物流一体化项目正在投资建设中，尚无法计算项目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超募资金 58,054.16 万元。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0 万元增资吴江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年报披露前，已经完成增资，吴江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50 万元）；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投资新建重庆子公司（截至年报披露前，重庆子公司已注册成立，公司名称为重庆市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417.5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由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09]第 4-0015 号”《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417.5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投资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经核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已合计投入 7,417.5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由国信证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09]第 4-0015 号”《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417.5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9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完毕。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经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披露有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的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信息。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无。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2009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卫兵

郭永青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月 日